

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且非合資格股東，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會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且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732,777,083股
每股作價0.05港元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封頁所採納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本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包銷協議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本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732,777,083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章程文件及概述於本章程之條款向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適宜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按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目

釋 義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原有櫃位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股份 買賣櫃位轉為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股份買賣櫃位.....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就公開發售有關(或因其他方式有關)之上述時間表所詳載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且可能經本公司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會於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香港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悉股東。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王志明(常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玉章
黃澤強
呂巍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732,777,083股
每股作價**0.05**港元之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該公佈中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不少於732,777,0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6,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65,554,16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732,777,08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7,327,770.83港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36,638,854.15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約34,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	:	約0.04754港元

公開發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且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28.57%；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20.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34.2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84港元折讓約36.22%；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近期股價表現、股份之流通性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折讓於市場價格之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不會獲配發亦不會獲發行，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及承購。發售股份將按整數倍基準發行。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會就向其發行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章程文件註冊，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經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留意到22名股東之登記海外地址位於加拿大、中國、日本、澳門、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項下所規限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附註1及2)並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按相關地區法律及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根據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董事認為(i)由於倘公開發售合法向該等受禁制股東作出，考慮到本章程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故將公開發售擴充至位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屬不權宜；及(ii)將公開發售擴充至位於中國、日本、澳門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屬權宜，因為該等司法全區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作出公開發售，而地方法律且無須作出地方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宜。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僅供參考)。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計及有關行政費用在並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下將有所降低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開發售，將不會存有買賣配發未繳股款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安排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將會增加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此並無具成本效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投資者應就相關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股份之數目 : 不少於732,777,0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749,701,083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事。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應付包銷商之2%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證券，而該等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

董事會函件

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發生或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一份(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等文件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 (b) 於本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及說明彼等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全部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不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當)於上述條件內規定之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會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包銷協議須予以終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附註3)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Group First Limited 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1)	415,448,000	28.35	623,172,000	28.35	415,448,000	18.90
侯翀宇(附註2)	169,737,767	11.58	254,606,650	11.58	169,737,767	7.72
公眾						
包銷商	—	—	—	—	732,777,083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80,368,400	60.07	1,320,552,600	60.07	880,368,400	40.05
總計	1,465,554,167	100.00	2,198,331,250	100.00	2,198,331,250	100.00

附註：

- Group First Limited 現時持有本公司 377,336,000 股股份，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董事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0% 及 40% 之私人公司。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均被視為互相關連。此外，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於本公司 19,156,000 股及 18,956,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亦被計算在內。
- 除本人持有本公司 4,306,000 股股份外，侯翀宇女士全權持有兩間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法團，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11,10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331,767
	<u>165,431,767</u>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a) 包銷商(代表自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及
- (b) 包銷商(代表自身及代表分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各自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約552,7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6,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4,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營。

對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適時就適當調整及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於付款後，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或少於申請表格註明之發售股份之數目)，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於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而於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收取之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於終止最後時限前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股份由代名公司持有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進行修訂預期時間表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本章程。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本章程內容，故其寄發本章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各年度報告中刊發，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75頁中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80頁中披露；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76頁中披露。

上述全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venstar.hk)刊發。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滿足其自刊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正常業務營運之充裕營運資金。

3.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寄發前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付印本章程前為確認其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約9,752,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30,000港元所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賬款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負債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過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產品之零售及分銷和提供電視廣告服務。董事基於以下理由對本集團前景維持樂觀：

- (a) 十二五期間，國家將推出各種利民生，促內需措施，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國民消費力，為消費零售之蓬勃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加上國民收入遞增，國民對生活質素及優質產品追求日漸強烈，國內外品牌為求於全球最大市場分一杯羹，將爭相採用電視、互聯網等廣告媒介推銷產品，從而推動中國廣告業強勁增長。
- (b) 作為普及率最高、最具大眾影響力媒介，電視一直深受廣告客戶歡迎，在廣告市場中亦佔有最大份額。據央視市場研究媒介智訊數據顯示，包括廣東衛視在內省級衛視及省級頻道廣告投放額之增速在各頻道中較快，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因此，本集團將緊抓利好國策為行業帶來巨大機遇，大力拓展中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為本集團之長遠盈利增長製造契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將動用作額外營運資金，藉以鞏固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同時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能力。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予以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於公開發售後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附註1)	(240,89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u>34,839</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	<u><u>(206,055)</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附註3)	<u><u>(0.164)港元</u></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負淨值(附註4)	<u><u>(0.094)港元</u></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9,95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約530,846,000港元而計量。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32,777,083股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發售股份而計量，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
- 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時，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65,554,167股股份而進行。
- 計量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時，乃根據2,198,331,2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計1,465,554,167股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732,777,083股發售股份)而進行。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如何影響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申報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並不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應用是否實際上按章程第16頁所載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3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65,554,167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4,655,541.67
732,777,083股發售股份	<u>7,327,770.83</u>
2,198,331,250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21,983,312.50</u>

所有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權益，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安排未來股息可／將會予以豁免或同意予以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33,848,000股新股份且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權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但尚未獲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好倉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 (附註(b))
倪新光	19,156,000	377,336,000	396,492,000	27.05%
王志明	18,956,000	377,336,000	396,292,000	27.04%

附註：

- (a) 377,336,000股股份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1,465,554,167股已發行股份計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好倉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好倉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附註(c))
Group Fir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15,448,000	28.35%
侯翀宇	實益擁有人 透過法團控制權益(附註(b))	4,306,000 165,431,767	0.29% 11.29%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54,331,767	10.53%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由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之377,336,000股股份亦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各自之公司權益。
- (b) 以下法團(由侯翀宇女士全權控制)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11,10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331,767
	165,431,767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1,465,554,167股已發行股份計量。

除上述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非於正常商業活動過程中訂立)：

- (a) 福建運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福建省萬星電影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而代價須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萬星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影片製作、電影發行放映、影城開發建設之公司；及
- (b) 包銷協議。

7. 訴訟

本公司現時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按總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酒店而引致對賣方、賣方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潛在申索而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可能申索與收購事項相關之費用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申索仍為初步階段且尚未釐定任何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且本集團就上述潛在申索擁有合法申索及抗辯充分，同時認為是項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於本集團之其他權益

- a.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本章程日期止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應付律師、會計師、財務印刷商之專業費用、股份註冊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江寧路168號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6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倪新光、王志明

公司秘書

羅而立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明路99弄 仁恒濱江園26號 2602室
王志明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明路99弄 仁恒濱江園29號 1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中國 上海 石門二路199弄 1座2401室
黃澤強先生	香港 將軍澳 都會駅 3座 26樓B室
凌玉章先生	中國福建福州 金泉路20號 馨泉公寓 6座2樓D室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明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王先生其後留任本公司業務顧問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總裁。王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證書及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及其他公司，在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以及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凌玉章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

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曾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呂巍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之教授兼副院長。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電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上海／深圳／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羅而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及財務管理學碩士。彼亦分別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14. 其他

倘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包括首尾兩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章程「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章程「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章程。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17. 約束效力

本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